

证券代码：871068

证券简称：鑫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放弃0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根据财会【2018】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。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：

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

项 目	资产负债表	
	调整前	调整后
应收票据	10,678,812.24	—
应收账款	44,099,613.46	—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—	54,778,425.70
应收利息	—	—
应收股利	—	—
其他应收款	765,079.28	765,079.28

固定资产	124,757,558.71	124,757,558.71
固定资产清理	—	—
在建工程	78,089.42	1,918,021.07
工程物资	1,839,931.65	—
应付票据	—	—
应付账款	102,457,007.61	—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—	102,457,007.61
应付利息	202,584.31	—
应付股利	—	—
其他应付款	387,772.01	590,356.32

2017 年度受影响的利润表

项 目	利润表	
	调整前	调整后
管理费用	21,295,605.25	8,814,168.91
研发费用	—	12,481,436.34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12,501,845.12	0.00%	312,501,845.12	0.00%
负债合计	190,687,665.87	0.00%	190,687,665.87	0.00%
未分配利润	14,246,387.83	0.00%	14,246,387.83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21,814,179.25	0.00%	121,814,179.25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-	0.00%	-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21,814,179.25	0.00%	121,814,179.25	0.00%
营业收入	367,652,703.44	0.00%	367,652,703.44	0.00%
净利润	12,969,692.83	0.00%	12,969,692.83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2,969,692.83	0.00%	12,969,692.83	0.00%

少数股东损益	-	0.00%	-	0.00%
--------	---	-------	---	-------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